

刑事裁判

第八三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罪狀	明治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同二十二年同二十一年同二十年同十九年			
	重罪	輕罪	合計	計	重罪	輕罪	合計	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國事ニ關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八四		八四	一七、七五一			一七、七五一	一〇、七四六
信用ヲ害スル罪	二八		二八	一六、六二二			一六、六二二	七、四八
健康ヲ害スル罪				二、八八一			二、八八一	六、九七五
風俗ヲ害スル罪				三、一八一			三、一八一	三、九四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二、二九七			二、二九七	一、〇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四〇			四〇	二、五九九三
官吏瀆職ノ罪	七〇		七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身體ニ對スル罪	六五一		六五一	七、七五三			七、七五三	五、二九〇
財産ニ對スル罪	一、八五八		一、八五八	八四、九七一			八四、九七一	七、五、三五五
軍人ノ犯罪	四〇七		四〇七	一〇〇、九三			一〇〇、九三	七、九五四
死屍ヲ官ニ申告セズ竊ニ邸内ニ埋葬ス				四〇七			四〇七	六〇七
總計	三、七九六	一、五二一	五、三一七	一、五五、六〇八	一、三三、九〇九	九、九四、五四	九、七、〇二二	一〇、五、六四三
計	三三〇	一、四九七	一、八二七	一、五三、二一七	一、三、四四八	九、四、二一	八、八、六四	一〇、九、六七
男女	四、二六	一、六六七	五、九三三	一、七〇、九二五	一、四、九三五七	一〇、八、八六五	一〇、五、八七六	一一、五、三六八

表中軍人ノ犯罪ハ陸海軍刑法ニ據リ普通裁判所ニテ裁判セシモノナリ

第八四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四年

罪狀	重刑				輕刑				其他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留科料	管轄會議局或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二						二	
兇徒聚衆ノ罪					四四						四四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六七五						六七五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三三三						三三三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罪私ニ軍用ノ銃藥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七九						七九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三三						三三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八〇						八〇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一						一	
計					一、七九〇						一、七九〇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二			三						五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三九		八七						一二六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二六	三三						五九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五	二五						四〇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一	二〇						三一	
計		二	三九	二六	八七	三三					一〇二	
其他合計											一〇二	
總計											一〇二	

民事及刑事裁判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罪	用信		健康		風俗		賭博	罪	死屍ヲ破壞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謀	殺		體		身		
	僞證ノ罪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公選ノ投票ヲ僞造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危害品及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及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計	計	同故	同謀
計	二	三九	一五五	三七四										二〇	三三	九	二六	一一	一一	
無期																				
有期																				
懲																				
役																				
禁																				
重																				
輕																				
罰金																				
拘留																				
留科料																				
計	一一九	二二	四七	一五	二二	二一	三三	三〇七	四七	一一	一八九	一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管轄																				
會議局或																				
豫審二送付																				
其他	三〇	六	四四	四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六一	五四	三五一	七三	四一	四四	七四八	四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罪	用信		健康		風俗		賭博	罪	死屍ヲ破壞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謀	殺		體		身	
	僞證ノ罪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公選ノ投票ヲ僞造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危害品及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及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計	計	同故
計	二	三九	一五五	三七四										二〇	三三	九	二六	一一	一一
無期																			
有期																			
懲																			
役																			
禁																			
重																			
輕																			
罰金																			
拘留																			
留科料																			
計	一一九	二二	四七	一五	二二	二一	三三	三〇七	四七	一一	一八九	一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管轄																			
會議局或																			
豫審二送付																			
其他	三〇	六	四四	四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六一	五四	三五一	七三	四一	四四	七四八	四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